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變更為1,200,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普通股相關限制規限；
- (c)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碎股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就該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景兆先生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榮議員，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通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告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誤導成份。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內。